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辦理研究生延聘及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 88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 9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辦理研究生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特訂定本要點。

二、論文指導教師資格規定如下：

延聘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且需符合以下資格：

1. 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博、碩士班學生合計以不超過二位為限，共同指導以0.5位計算，如與院外教師共同指導者，以一位計算。

但若有下列情形者，需與其他資深副教授或教授經過三年共同指導後，始得獨立擔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

1. 以作品或技術報告升等者。
2. 以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者。
3. 獲得博士學位初任助理教授者。

其另一共同指導者，不得有本條任一款之情形。

三、為建立研究生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機制，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應參加論文指導教授面談及媒合作業，如有未媒合成功者，由所長輔導之。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週之前，得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申請時應說明研究方向、隸屬專長，擬申請之指導老師，統一由系辦公室洽商教師意願後公佈。

前述所有經核可之論文指導申請，得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申請論文計畫提報，通過者，始得於當學期提報期限前於教務資訊系統提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論文指導，需以教師專長相關者為限。如迫於實際上特殊專長需求，得由本系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之教師共同指導。

五、變更指導教授須準備書面協議申請書於每年 5 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親自出席 6 月份召開之碩士班教學會議說明，經會議核定再由所長核章後生效。每位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變更 1 次為限。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系務會議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老師。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研究生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年度入學)

班 別		申請日期	
學 號		姓 名	
論文題目 (暫訂)			
指導教授		職 稱	
	(共同指導)	職 稱	(共同指導)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共同指導)		
系所主管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
備 註	1、本申請單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報完成。 2、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備查。 3、無共同指導老師者，該欄免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書面協議申請書

<u>系所班別</u>		<u>申請日期</u>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年 月 日
<u>學生姓名</u>		<u>學號</u>	
<u>原任指導教授</u>		<u>原任共同指導教授</u>	
<u>聲明變更項目</u>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共同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		
<u>目前研究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第 2 篇研討論或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第 1 篇研討論或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表		
<u>論文題目</u>			
<u>以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發表之論文 或著作</u>			
<u>(以論文著述 格式)</u>			

研究生論文變更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校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 教授) 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特此聲明。

研究生： _____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教授 (甲方) 與研究生 _____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指導教授所有。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研究生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_____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